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2 日贵部下发《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进行了审查，我们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对有关财务内容回复如下：

一、问题 2. 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Challenge Apparels Limited 65%股权转让给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羿”）。上海远羿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年报，上述交易确认投资收益 8,163.39 万元，且出售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2）请结合评估结果、同行业可比交易等因素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交易的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以及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确认 8,163.39 万元投资收益的具体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1、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

第 060017 号) 资产评估报告,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1,629.87 万元, 增值 453.51 万元,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3,118.62 万元, 账面净值 2,897.44 万元, 资产评估原值 3,149.80 万元, 评估净值 3,065.67 万元, 评估净值增值 168.23 万元, 增值率 5.81%, 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和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会计折旧年限较评估经济寿命年限短, 且在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有所提高, 产生评估增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60016 号) 资产评估报告,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21,288.60 万元, 增值 4,247.63 万元, 增值率 24.93%,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28,416.09 万元, 账面净值 26,555.54 万元, 资产评估原值 28,700.25 万元, 评估净值 28,122.99 万元, 评估净值增值 1,567.45 万元, 增值率 5.90%; 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和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会计折旧年限较评估经济寿命短, 且在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有所提高, 产生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为 3,531.12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665.27 万元, 增值 1,134.15 万元, 增值率 32.12%。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国融兴华估字[2017]第 060004 号) 估值报告, 经资产基础法估值, Challenge Apparels Limited 净资产估值价值 611.10 万元, 评估增值 10.56 万元。

(2) 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基准日 | 净资产账面价值 | 净资产评估价值 | 交易对价 | 交易对价增值率 |
|------------------|----------------------------------|------------|-----------|-----------|-----------|---------|
| 希努尔 002485.SZ | 诸城市普兰 尼奥男装有 限公司 100% 股权 | 2017.10.31 | 63,162.08 | 68,575.27 | 68,575.27 | 8.57% |
| 美欣达 (旺 能环境) | 美欣达重大 资产重组置 | 2016.9.30 | 43,062.05 | 54,682.86 | 56,000.00 | 30.04% |

| | | | | | | |
|-------------------|----------------------|-----------|-----------|-----------|-----------|---------------|
| 002034.SH | 出印染纺织业务 | | | | | |
| 维科精华 600152.SH | 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016.7.31 | 3,202.65 | 11,546.20 | 4,000.00 | 24.90%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 | | | | | 21.17% |
| 嘉麟杰 002486.SZ | 湖北服饰 100%股权 | 2017.6.30 | 1,176.36 | 1,629.87 | 1,650.00 | 40.26% |
| | 湖北纺织 100%股权 | 2017.6.30 | 17,040.97 | 21,288.60 | 21,300.00 | 24.99% |
| | CAPak65% 股权 | 2017.6.30 | 600.54 | 611.10 | 400.00 | 2.47% |
| 嘉麟杰平均数 | | | | | | 22.58% |

注：本次交易公司出售持有的 Challenge Apparels Limited 65% 股权。

如上表所示，在纺织服装行业的可比交易中，交易对价相较于账面价值的平均增值率为 21.17%，嘉麟杰此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平均增值率为 22.58%，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持平；同时，嘉麟杰此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基本持平。

故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属于权益性交易。

2、交易的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应为丧失控制权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三家子公司股权事项，关键时间点列示如下：

①2017年12月7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处置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议案；

②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处置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③2017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上述三家处置公司的财产交接程序；

④2017年12月底，完成湖北纺织、湖北服饰工商登记变更备案，CA Pak在上海商务委员会获得备案及核准。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确认本次交易的收入确认时点即丧失控制权日为2017年12月29日。

3、本次交易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有关规定，在单体报表层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在合并报表层面，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公司出售湖北服饰、湖北纺织、CA Pak 股权比例分别为100%，100%，65%，本公司丧失了对湖北服饰、湖北纺织、CA Pak 的控制权。

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丧失控制权日，公司对湖北服饰、湖北纺织、CA Pak 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合计15,404.97万元，全部股权处置价款合计23,350.00万元，差额7,945.03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处置境外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217.98万元转入投资收益，因处置子公司内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实现0.38万元转入投资收益，故因处置子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8,163.39万元。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是合理的，金额计算无误。

二、问题 10. 2017 年度，你公司销售成衣、面料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8,160.39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产生的收入 15,919.36 万元；境外销售产生的收入 72,241.03 万元。请补充披露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业绩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方法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特别是海外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并明确披露业绩核查覆盖率，并就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是否能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业绩核查范围及覆盖率

2017 年度嘉麟杰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88,160.39 万元，税前利润 206.92 万元。其中，我们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连云港冠麟服饰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嘉麟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执行了审计程序，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216.74 万元（已扣除内部交易抵销数），税前利润 3,695.27 万元，占 2017 年度嘉麟杰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 75.11%。

同时，嘉麟杰合并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SCT Japan 株式会社、Super Natural Europe Ltd. 及 Challenge Apparels Limited 均由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对上述审计报告执行审阅程序，对公司的业绩进行核查。

综上所述，我们通过详细审计程序，核查公司本期业绩占比 75.11%；通过审阅程序，核查公司本期业绩占比 24.89%，合计本期公司业绩核查覆盖率达到 100%。

（二）针对公司业绩真实性，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我们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同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嘉麟杰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嘉麟杰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对本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对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产品的结构和毛利率变动是否异常;成本结转是否恰当、及时;同时结合销售费用的波动趋势,判断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产品结构的变动是否合理,判断公司本期业绩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 对于境内销售,我们获取并检查合同、发票、出库单,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真实性;

(5) 对于海外销售,我们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检查是否相符,以确定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对于嘉麟杰公司的重要客户,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销售总额及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的期末余额,结合对重要客户的合同、发票、报关单等检查程序,测试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 根据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申报表,估算全年的收入,并与实际入账收入金额核对,并检查是否存在虚开发票或已销售但未开发票的情况。

(8) 核查公司有无特殊的销售行为,以及销售折扣、折让及退回情况进行检查。

(9) 我们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我们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不同品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当期各月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趋势;嘉麟杰公司与同行业

毛利率；当期主要产品各月单位成本与年度平均单位成本等，如发现异常情况，需查明原因；

(3) 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4) 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汇总表的正确性，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与相关科目交叉核对；

(5) 结合存货的审计，确定嘉麟杰公司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是否恰当；结合生产成本的审计，判断嘉麟杰公司是否在不同产品之间、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调解成本。

(6)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张凭证，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

3、我们对期间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对期间费用执行分析程序，包括计算分析各个月份各项期间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总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期间费用各月各项费用构成情况，并与上一年度进行对比，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2) 检查各项费用支出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

(3) 检查大额费用支出相关的合同，协议，判断原始凭证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张凭证，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

4、我们对投资收益执行的审计程序

本期投资收益对于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处置三家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导致，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看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处置相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处置价款收到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

并与嘉麟杰公司管理层就处置日的确定进行讨论；

(2) 获取并查看了上海远羿的工商登记信息及黄伟国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相关协议，以核实其关联关系。

(3) 获取并查看了处置公司的评估报告及处置日的审计报告，对被处置公司于处置日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检查企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以核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复核资产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5) 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是否正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及各科目选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6) 评估相关处置公司信息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

(7) 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我们取得了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查阅了相关合同及工商信息核实投资比例，对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进行重算，已核实金额的准确性。

5、我们对政府补贴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检查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已经收到，同时查看了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信息披露公告。；

(2) 核查公司对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检查其入账是否符合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政府补助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在 2017 年年度审计中，对业绩真实性所采用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充分的、可以有效保障我们的核查结论的准确性。

三、问题 11. 报告期，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71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政府补助

是否附生效条件、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1171 万元详见下表：

| 补助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收到时间 | 发放主体 | 发放原因 | 是否附生效条件 | 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
|-------------------|--------------|----------------------------|-------------------|------|---------|------------|
|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 5,200,000.00 | 2017 年 3、9 月 | 嘉鱼县财政局 | 补助 | 否 | 注 1 |
| 2016 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展的 | 3,562,918.00 | 2017 年 9 月 | 上海市财政局 | 奖励 | 否 | 注 1 |
|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 1,227,000.00 | 2012 年 11、12 月、2013 年 12 月 | 金山区财政局、上海市经信委、财政局 | 补助 | 否 | 注 2 |
| 保障性住房专项拨款 | 442,000.00 |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 | 湖北嘉鱼县财政局 | 补助 | 否 | 注 2 |
| 污染治理补助经费 | 320,000.00 | 2008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 补助 | 否 | 注 2 |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 209,210.42 | 2017 年 4、7 月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 奖励 | 否 | 注 1 |
| 专利资助费 | 154,225.00 | 2017 年 3、6、7、8、9、11、12 月 | 金山区财政局 | 奖励 | 否 | 注 1 |

| | | | | | | |
|----------------|----------------------|-----------------------------|--------------------|----|---|----|
| 设备投资补助 | 136,000.00 | 2015年10月 | 竹山县政府 | 补助 | 否 | 注2 |
| 节能技改专项资金 | 130,195.00 | 2008年12月、2009年5、8月、2010年11月 | 上海经信委、金山区亭林镇财经事务中心 | 补助 | 否 | 注2 |
| 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 100,900.00 | 2015年1月 | 竹山县财政局 | 补助 | 否 | 注2 |
| 科技教育进步奖 | 70,000.00 | 2017年1月 | 嘉鱼县财政局 | 奖励 | 否 | 注1 |
| 针织圆机羊毛面料产品开发研究 | 60,000.00 | 2009年12月 | 上海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 补助 | 否 | 注2 |
| 规模企业奖励 | 50,000.00 | 2017年5月 | 竹山县经信委 | 奖励 | 否 | 注1 |
| 数据质量安全工程企业奖励 | 20,000.00 | 2017年12月 | 竹山县政府 | 奖励 | 否 | 注1 |
| 自动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 14,700.00 | 2010年2月 |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 补助 | 否 | 注2 |
| 优秀企业奖金 | 10,000.00 | 2017年4月 | 竹山县政府 | 奖励 | 否 | 注1 |
| 出口创汇款 | 4,000.00 | 2017年5月 | 竹山县商务局 | 奖励 | 否 | 注1 |
| 职工教育培训补助 | 652.5 | 2017年4月 | 金山区财政局 | 奖励 | 否 | 注1 |
| 合计 | 11,711,800.92 | | | | | |

注1: 该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注2: 该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第44号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17-095)、《关于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告》(2017-096), 对嘉鱼县财政局、上海财政局提供的520万元、356.29万元单笔大额政府补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9月29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